

证券代码：872461

证券简称：山东京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窦新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道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,20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2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700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25.81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剑先生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三年,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690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5.33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兴升先生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三年,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 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 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;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换届为公司正

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